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看守所。

貳、案由：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者外，其餘皆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均未記載有何認定之具體事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據訴：目前各看守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檢仁所甲字第一六七〇號行政函釋對於死刑犯一律施用戒具，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等規定，且未依法通報法院或檢察署核准；又違法限制羈押被告接見及通信，涉有違失等情，案

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看守所均有違失，謹臚陳如次：

一、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有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羈押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對被告施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故各看守所對於羈押被告認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等情形時，雖得依據看守所所長之命令，束縛其身體，但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惟經本院抽查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高雄看守所及臺灣花蓮看守所，目前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而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情形後，發現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於施用戒具當時有十七名並未依據前揭規定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係於本院進行調查後，始辦理補報之程序，其違失情形至為明確。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核有違失。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

分列入視察範圍，洵有疏失。

- (一) 按看守所羈押被告戒護業務之監督事項，係屬法務部矯正司之權責範圍，此為法務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矯正司掌理左列事項：……八、關於看守所被告性行考核、生活輔導、衛生及戒護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所明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故目前對於各看守所進行督導考核之機關，包括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指揮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惟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該轄區看守所時，其視察事項包括「被告施用戒具是否依規定辦理，並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供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報告表影本附卷可參。惟據該署提供前揭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報告表顯示，有關「被告施用戒具是否依規定辦理，並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欄位下，檢察官之視察結果皆予肯認，顯與本院之調查結果不符（詳調查意見一），足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視察業務，並未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立法意旨，顯有違失。而法務部矯正司各視察人員赴各矯正機關作例行視察業務時，均須填寫督導考核紀錄，其中有「處理違規及施用戒具、固定保護情形」乙項，目前係針對當月收容人違規、施用戒具、固定保護之人次，及目前違規隔離舍房之收容現況作實際瞭解。另有關於收容人施用戒具部分，係瞭解其有無依規定填載「戒具施

用報告表」及施用戒具之理由是否充分。至於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則未列入視察範圍，洵有疏失。

(二)次查本院曾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以(九三)處臺業貳字第○九三○一六一三七七號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以(九三)院臺業貳字第○九三○七○四七八五號函請法務部說明死刑犯施用戒具之情形，而法務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復本院，並說明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法檢決字第○九三○○一四五三八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並檢送該署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檢所字第○九三九九○八一八五號所函報之內容過院。其中有關本院查詢「被告施用戒具是否依規定辦理，並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乙項，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目前各看守所施用戒具後均依規定陳報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此有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法檢字第○九三○○二九一八八號函附卷可證，惟參照本院前揭調查意見一之調查結果，法務部之函復內容明顯失實，該部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察結果未能詳實查核，失卻上級機關應為之監督考核功能，亦有疏失。

三、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洵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九二號解釋將羈押權回歸法院後，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被告非有事實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修正為第五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惟查，羈押法第五條之一自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後仍維持現行條文：「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對被告施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致發生看守所施用戒具後，到底應向法院或檢察官陳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與羈押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不盡不同。法務部之見解認為：「在押被告一經施用戒具，如其羈押之案件尚在偵查階段，應即陳報其案件所繫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如案件已偵查終結起訴或已經宣判而尚未上訴至二審法院時，應即陳報地方法院核准；若案件已在二、三審法院審理，則收容之看守所均應即陳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核准」，此有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法矯字第○九三○九○四六九九號函影本附卷足憑，惟查，該見解有無抵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九二號解釋將羈押權回歸法院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之規定，允宜審酌，故羈押法第五條之一有無修正之必要，相關主管機關洵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按「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自

六十九年十月七日由法務部以六九監字第三八五五號函修正迄今，仍為有效法規，惟查，該法規第一點第三款前段規定：「該管法院或法院檢察處接到看守所對被告施用戒具之書面報告後，應立即函覆。」司法院之見解認為「法官所屬之法院與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已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分別隸屬司法院及法務部，審檢分隸後，法務部對法官已無行政監督權，是審檢分隸後法務部於六十九年十月七日發布之『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對法官並無拘束力」，此有該院於本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約詢時之書面資料附卷足稽，而法務部亦於本院同年月二十一日約詢時，自承現已審檢分立，該函規定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故法務部對於類此不合時宜之相關法令，洵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

四、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者外，其餘皆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均未記載有何認定之具體事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洵有未當。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據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高雄看守所及臺灣花蓮看守所查報之「死刑待決及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顯示，目前全國死刑待決或

未決之收容人計九十五人，而其施用戒具之情形，除臺灣臺北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三六之被告因腳部傷病、臺灣臺南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九之被告及編號十二之被告因腳部槍傷、臺灣高雄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十二之被告及編號十三之被告因腫瘤病痛等原因未施用戒具外，其餘九十人，看守所皆以被告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施用戒具。而施用戒具期間超過十年以上者，計有臺灣臺北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九、十六、十八、二十、三十一、三十五等，共六人；施用戒具期間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計臺灣臺北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一、二、三、五、七、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九，及臺灣臺中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一之被告與臺灣高雄看守所死刑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情形調查表編號一之被告等，共十三人。

(二)查各看守所施用戒具之理由，雖符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從被告之背景無論係死刑待決或未決之收容人，以及施用戒具期間之長短不一，有遠自八十一年間即起用者，除個別因腳傷或腫瘤之五人外，其餘九十人全部均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理由施用戒具等情形觀之，被告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固得做為對被告施用戒具之依據，惟核其意旨，該依據仍應輔以具體事實以證之，例如被告有傷害、毀損、自殘或預為逃亡之準備行為等，故各看守所在依據法律施用戒具時，允宜以嚴謹、審慎之態度具體認定，以維人權，

杜絕爭議。

綜上所述，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者外，其餘皆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均未記載有何認定之具體事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月 日